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聲　請　人　二
兼　代　表　人　葉文富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2 年度台聲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